

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10股派0.45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年6月2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6月22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8年6月21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于2018年6月22日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北工业路644号(巨大创意产业园)11栋8楼

联系人：阮国裕

电话：020-83889989

传真：020-83866401

广州星原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4日